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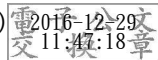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321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032174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，於聘僱期間內，得將當年度尚未休畢之慰勞假(不限於14日以內之日數)請畢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303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2485 人事105/12/29 12:57



1050008112

有附件